

# 2020 年度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中心积极开展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隶属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省工业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并对全省各级工业节能监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由综合办公室、执法监察科、能效监测科、违法处罚科、能源信息科、技术推广科一室五科组成。现有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32 名，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其中处级 7 名；离休人员 1 名，系处级干部。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并成立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审核中心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照《通知》要求，逐项梳理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在对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自评，并详细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此次自评工作，我中心共涉及两个项目，为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56.6 万元，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86 万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70.6 万元（财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拨入我中心，作为结转资金用于下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全年支出执法专项经费 86 元，执行率 100%。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确保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做到了资金使用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中心按照工信部、省工信厅的工作部署，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时，我中心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2020年，我中心预算463.21万元，全年支出463.21元，执行率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 （一）部门决算情况

####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454万元、支出454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509.01万元、支出509.01万元，比上年减少55.01万元，降低10.81%，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包含着两名处级退休人员，实际人员公用经费比年初少，且本年执法专项经费压减9万元。

#####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数633.81万元，支出调整数463.21万元，预算收入调整数比预算数增加179.81万元，原因是年末财政拨入170.6万元作为结转资金用于下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本年在职人员两年工资普调增加9.21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463.21万元，同比减少16.9万元，降低3.52%，原因是本年预算财政压减各项公用经费及执法专项经费各10%，其中：压减执法专项经费9万元，压减各项公用经费11.57万元。

####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45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实拨数

633.81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080502）15.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080505）26.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89901）0.3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101102）11.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2101103）8.8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150502）295.58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科目（2150509）86 万元，“住房公积金”科目（2210201）19.69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19999）1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377.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59.51%，比预算增加 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两年工资普调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收入 25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40.49%。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63.21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080502）15.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080505）26.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89901）0.3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101102）11.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2101103）8.8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150502）295.58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科目（2150509）86 万元，“住房公积金”科目（2210201）19.69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377.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81.43%。项目支出 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8.57%。

### 3. “三公”经费收入、支出情况

(1) 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4.35 万元，本年决算数 10.76 万元（全部属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6.41 万元，同比增长 147.36%，本年大修应急保障车辆发动机发生维修费近 6 万元。

(2) 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3 万元，决算数 0.22 万元，完成预算 7.33%，原因是疫情取消了部分现场会议，改为线上会议。

(3)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8.98 万元，本年培训费决算数 0.52 万元，完成预算 43.56%，原因是因疫情取消了现场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共培训 7 批次，参加培训人员 140 人次。

#### (4)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本年发生重大工业节能监察支出 32.25 万元，硫酸行业课题费 6.14 万元。

(5) 本年无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

###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本年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资金 197.5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 170.6

万元作为本年结转资金用于下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信部拨入硫酸行业专项课题研究费结转 3.86 万元；工信部年末拨入 16.44 万元结转用于下年高效电机进企业推广活动经费；以前年度结转非财政拨款节能技术服务费 6.60 万元。

（2）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资金来源用途及进度完成项目结转和结余支出。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内部管理较理想，制度执行较为有效。得 30 分。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上年结转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368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9.21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368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9.21 万元）×100%=100%。得 5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上年结转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86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170.6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86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170.6 万元) × 100%=100%。得 5 分。

(3)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7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1.62 万元) × 100%=92.60%。得 2 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结转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100%=0%。得 2 分。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包括《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机关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20 个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

(6)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0 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省财政厅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7)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0 年我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意见》和《甘肃

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促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2 分。

(8) 资产管理规范性。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采购的审批、购置、领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心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审批、购置及领用程序。得 2 分。

(9)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 25 人/编制 32 人×100%=78%。得 2 分。

(10) 监察人员到位率=实际到位 25 人/应到位 25 人=100%。得 2 分。

(1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包括《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重大事项议事制度》等 20 个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12) 实施能效监测。2020 年中心组织对徽县启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 3 台供热用煤粉锅炉运行情况诊断分析，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燃煤锅炉开展热工性能试验，对 2 台配电变压器开展节能监测和能量损耗分析测试，分析其在能源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节能潜力，提出改进建议。得



1 分。

(13) 开展业务指导。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为天祝创亿冶金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培训、节能诊断等公益性节能服务，培训 40 余人次，推动市县节能监察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助力企业合理利用资源、节能降耗。得 1 分。

(14) 新技术推广。2020 年收集筛选储备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10 余项，面向全省重点用能企业进行推广，配合国家节能中心做好 25 户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供需对接前期准备工作。得 1 分。

2. 履职效果：2020 年我中心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得 50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中心围绕工信部《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省工信厅《甘肃省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积极行动，全年共计完成 141 户工业企业节能监察任务。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我中心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 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确保节能监察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结果准确。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①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

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及时完成了 2020 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并上报了有关情况报告。得 4 分。

②为避疫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聚集，采用“网上培训+考试”的方式及时开展中心内部培训。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监察业务成本 86 万元/监察业务实际成本 86 万元  $\times 100\% = 100\%$ ，2020 年未发生超支情况。得 4 分。

(5) 监察企业或项目程序。我中心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 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确保节能监察程序规范。得 3 分。

(6) 监察企业或项目方法。我中心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 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确保节能监察方法科学。得 3 分。

(7) 监察企业或项目结果。我中心制定了《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 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确保节能监察结果准确。得 3 分。

(8) 经济效益指标。节能监察有效推动了《甘肃省工业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落实，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得 3 分。

(9)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节能监察倒逼工业企业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和落后装备工艺淘汰力度，有效推动了工业企业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得 3 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节能监察有效促进工业企业转变能源消费方式，推动工业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得 3 分。

(1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预计 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3.66%。得 3 分。

(1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长率。预计 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长率低于 3.5%。得 3 分。

(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预计 2020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高于 50%。得 3 分。

(14)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我中心在现场节能监察出差期间成立临时党小组，将班子成员纳入党小组中，确保在节能监察出差期间能按时开展集体学习教育，过好党员组织生活，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真抓实干、执法严明的节能监察环境，保证了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的权威性和监察结果的公正性，在全年节能监察执法工作中没有发生违规违纪的情况。得 3 分。

3. 能力建设。2020 年我中心积极开展能力建设，基层节能监察业务能力显著提升。得 10 分。

(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中心制定了完备的内

部控制体系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对单位内部经济业务活动进行长效管理。得 4 分。

(2)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制定了完备的节能培训计划，积极开展节能监察人员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人员节能培训，2020 年度培训 140 人次以上，完成了年度制定了全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的目标。得 3 分。

(3)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0 年节能监察纸质和电子文档的整理、审核、扫描、汇总和归档工作规范、及时，归档手续完备。得 3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2020 年中心各项工作得到被监察企业和培训对象的肯定和好评，未接到任何投诉或举报。得 10 分。

(1) 企业满意度 98%，得 5 分。

(2)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得 5 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我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无偏离的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中心预算支出项目 1 个，为：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86 万元，全年支出 86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86万元，支出86万元，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执行率100%；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170.6万元（财政于2020年12月31日拨入我中心，作为结转资金用于下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0年度预算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2020年我中心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得60分。

#### （1）数量指标。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数86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70.6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数86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70.6万元） $\times 100\%=100\%$ 。得10分。

②参与监察企业出差人数。2020年中心参与现场监察企业出差人数为25人，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得5分。

③执法租赁车辆数。2020年中心现场节能监察租赁车辆5辆，完成了年初制定了目标。得3分。

④参加培训人数。2020年，中心创新培训形式，采用“网上培训+考试”的方式开展中心内部培训，累计培训140余人次。得4分。

⑤开展培训次数。2020年中心积极组织开展和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共培训7次。得5分。

⑥日常监察企业数量。中心围绕工信部《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省工信厅《甘肃省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积极行动，全年共计完成141户工业企业节能监察任务。得3分。

## （2）质量指标。

①日常监察企业覆盖率。2020年我中心完成了年耗能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得5分。

②参与监察企业全员到位率=实际到位25人/应到位25人=100%。得5分。

③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考核合格人数140人/参与考核人数140人=100%。得4分。

④执法租赁车辆到位率=实际到位5辆/应到位4辆=125%。得3分。

## （3）时效指标。

①执法租赁车辆到位及时性。租赁车辆及时到位，保障了现场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得4分。

②培训完成及时性。在现场节能监察前及时完成了对监察人员的培训，保障了保障了现场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得4分。

③企业日常监察及时性。按照工信部《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省工信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有关时间节点要求，我中心及时完成了2020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并上报了有关情况报告。得5分。

2.效益指标。我中心实施的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有效促进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提高用能效率，减少不合理能源消耗，获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得30分。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节能监察倒逼工业企业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和落后装备工艺淘汰力度，有效推动了工业企业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预计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同比增长低于3.5%，可以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得6分。

(2)生态效益指标。预计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可以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得6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长效管理机制。我中心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对单位内部经济业务活动进行长效管理。得6分。

②人员配置到位率=实际到位25人/应到位25人=100%。得6分。

③跨部门协作率=实际跨部门开展工作次数1次/计划跨部门开展工作次数1次=100%。得6分。

###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2020年中心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得到全体职工的肯定和好评。得10分。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我中心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支出各项绩效目标，无偏离的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中心无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按照绩效申报要求编



制预算报告，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进度，完成绩效考核，并与部门预算同时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年省工信厅党组巡察组对我中心开展常规巡察时指出我中心存在“列支不规范，挤占工作经费”的问题，我中心积极进行整改，安排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参加财务业务班学习，就会计核算业务知识、内控制度等进行强化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能力，在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到会计账目设置规范、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各类支出界定科学。

#### 八、有关建议

节能监察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范企业用能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执法专项经费支持力度，确保节能监察执法、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节能宣传培训、节能技术推广等工作顺利开展。

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1年2月23日